

海南省财政厅文件 海南省商务厅

琼财企〔2019〕256号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商务厅 关于印发《总部经济发展省对市县财政奖励 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财政局、商务主管部门，洋浦财政局、经济发展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12号）要求，吸引总部企业集聚，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加快我省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和构建现

代化经济体系，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总部经济发展省对市县财政奖励政策实施细则（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依申请公开）

总部经济发展省对市县财政奖励政策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实施新一轮分税制财政体制方案的通知》（琼府〔2017〕92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工作意见》（琼府办〔2018〕37号）、《海南省总部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琼商通函〔2018〕47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总部企业包括新落户总部企业和现有总部企业。新落户总部企业是指2018年1月1日（含）以后在我省设立的总部企业。现有总部企业是指2018年1月1日以前在我省设立且存续至今的总部企业。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三条 省财政对市县总部经济财政奖励政策具体包括总部经济土地出让金奖励政策和总部经济税收奖励政策。

第四条 省财政对海口市、三亚市建设总部基地和总部企业自建自用办公楼宇的土地出让金省级财政集中部分，按照专项转

移支付方式拨付海口市、三亚市。总部企业自建办公楼宇，自持部分在 70%以上的，符合“自建自用”条件。

第五条 省财政依照经认定的现有总部企业年缴纳税收省级留成部分环比增长额，前三年按 100%，后两年按 50%给予海口市、三亚市奖励。

省财政依照经认定的新落户总部企业年缴纳税收省级留成部分，前三年按 100%，后两年按 50%给予海口市、三亚市奖励。

其中，本细则缴纳税收是指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环保税，如政策执行中遇财政体制变化，视情况予以调整。缴纳税收计算的公司层级为设立在海口市、三亚市当地的企业总部及总部注册地的分公司、总部注册地占股 50%以上的子公司（不含总部企业在省内其他市县设立的分公司、省内其他市县子公司、省内其他市县企业控股及参股公司）、总部省外分公司。

第六条 省财政依照年工资薪金所得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综合型（区域型）总部、高成长型总部的高层管理人员、专业技术骨干和国际组织（机构）地区总部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省级留成部分，前三年按 100%、后两年按 50%给予海口市、三亚市奖励。

其中，总部高管人员是指由投资方委派，在总部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监及相当于上述级别的高级管理人员。国际组织（机构）地区总部经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需

由国际组织（机构）全球总部委派。专业技术骨干是指经具有国家级专业认证在生产和服务领域岗位一线，掌握专门知识和技术的人员。

第七条 其他市县引进新落户总部企业，报海南省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审定后，可按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标准执行。

第八条 在奖励执行年度中，对既符合现行财政体制税收超收奖励政策又符合总部经济税收奖励政策的市县，省财政按照奖励额“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奖励，择高奖励市县。

第九条 对总部经济企业落户在海南国际旅游先行试验区和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内的，省财政对此两园区执行现行财政体制园区发展奖励政策，不再重复给予总部经济税收奖励；对落户在洋浦经济开发区的，省财政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园区发展奖励与总部经济税收奖励“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对洋浦经济开发区给予择高奖励，不重复奖励。总部企业落户在其他享受财政体制激励政策的园区内，一并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不重复奖励。

第十条 对现有总部企业在本省范围内重新变更注册地的，不纳入省财政对市县的总部经济财政奖励范围，按照“前三年100%、后两年50%”标准，将总部企业缴纳税收的市县财政留成部分从迁入市县拨付迁出市县。

第十一条 对新落户总部企业在本省范围内重新变更注册

地的，迁入市县报海南省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审定后，可由迁入市县继续享受剩余期内省对市县税收奖励政策。同时，按照“前三年100%、后两年50%”标准，将总部企业缴纳税收的市县财政留成部分从迁入市县拨付迁出市县。

第十二条 省财政对市县总部企业财政奖励政策期为五年，到期后不再执行。对政策到期后企业为了继续能够享受奖励政策，通过变更名称、公司法人、注册地和重组等形式改头换面的，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省财政对市县不给予奖励。

第十三条 省财政对市县的总部经济土地出让金奖励政策资金，市县要纳入专项转移支付管理范围，重点用于扶持总部经济和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四条 省财政对市县的总部经济税收奖励政策资金，市县要将资金重点用于扶持总部经济发展，支持产业升级，加强技术研发和改造，提升我省总部经济竞争力。

第三章 办理流程及申请材料

第十五条 市县如已建立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并设立联席会办公室的，涉及总部经济的各项工作由联席办牵头落实；如未建立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由财政部门牵头落实。省对市县总部经济奖励以财政预算年度为结算周期（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十六条 总部经济土地出让金奖励由海口市、三亚市总部经济联席办报经市政府同意后于每年1月31日前向省对口部门报送总部经济土地出让金奖励申请文件、上年度总部企业认定文件及对应的建设用地土地合同、土地出让金全额缴款凭证、自建自用办公楼宇认定材料等相关材料，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分别按职责对总部企业认定、用地、建设、资金等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省商务厅、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向省财政厅出具审核意见，由省财政厅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核实并报经省政府批准后，将资金以专项转移支付方式拨付两市。

第十七条 市县总部经济联席办或财政部门负责向省财政厅申请办理总部经济税收奖励，并准确、如实提供下列申请材料：

（一）注册地市县政府颁发的总部经济企业认定文件；

（二）经税务部门认定的上年度新落户总部企业实缴各税种省级留成部分明细材料；

（三）经税务部门认定的上年及前年两个年度现有总部企业实缴各税种省级留成部分明细材料；

（四）市县财政、商务、税务部门联合签发的总部经济税收奖励申请文件和审核盖章确认的《总部经济税收奖励申请总表及表（一）、表（二）》。

第十八条 省对市县总部经济税收奖励，按照以下流程和时限办理：

(一) 市县总部经济联席办或财政部门每年于1月31日前将上年总部经济税收奖励申请材料报省财政厅审核。

(二) 省财政厅根据市县提交的申请材料、市县上年税收超收奖励情况核定对市县上年度总部经济税收奖励额度。

(三) 省财政厅通过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将总部经济税收奖励下达市县。

第十九条 对总部企业在本省范围内重新变更注册地,需要省财政厅办理总部企业缴纳税收市县财政留成部分迁移的,相关市县总部经济联席办或财政部门应对涉及变更的市县财政留成部分进行核对,达成一致意见后共同上报省财政厅,由省财政厅通过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如有争议,由相关市县报海南省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审定。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市县总部经济联席办或财政部门是落实总部经济奖励政策的责任主体,要严格审核把关企业提交总部经济认定文件、建设用地土地合同、土地出让金全额缴款凭证、自建自用办公楼宇认定材料、经税务部门认定的上年度新落户总部企业实缴各税种省级留成部分明细材料、经税务部门认定的上年及前年两个年度现有总部企业实缴各税种省级留成部分明细材料等材料,会同商务、税务部门准确、如实填写《总部经济税收奖励申请总表及表(一)、表(二)》等。

第二十一条 建立不定期抽查机制。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不定期对市县上报材料相关情况进行实地核查。

第二十二条 对提供虚假不实材料的市县，一经发现，省财政厅将通过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追回总部经济奖励，并对相关市县予以通报批评。在奖励资金申报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严格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旨在规范省财政对市县财政总部经济奖励操作政策，市县财政对企业总部经济奖励操作政策由市县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制定。

第二十四条 政策执行期如遇中央、省政策调整，按就新原则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省财政厅商省商务厅、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项，以后年度由省财政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完善。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总部经济税收奖励申请总表及表（一）、表（二）

附件

市（县）总部经济税收奖励申请总表

申请年度：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单位：万元

申请奖励类型	企业名称	认定为总部企业时间 (年/月/日)	税收收入 上年省级 留成部分	税收收入前 年省级 留成部分	税收收入 省级留成 部分增量	上年年薪50万 元以上职员 个人所得税	享受政策奖励 标准（100%/50%）	申请奖励额
新落户 总部经济企业奖励	A 公司总部			---	---			
	A 公司总部省外分公司 B			---	---			
	A 公司总部注册地分公司 C			---	---			
	A 公司总部注册地占股50% 以上的子公司 D			---	---			
			---	---			
小计								
现有 总部经济企业奖励	E 公司总部							
	E 公司总部省外分公司 F							
	E 公司总部注册地分公司 G							
	E 公司总部注册地占股50% 以上的子公司 H							
小计								
合计								

- 注：1. 税收收入上年省级留成部分是指企业总部及在总部注册地设立的分公司、总部注册地占股50%以上的子公司、总部省外分公司在我省注册地市县缴纳的税收省级留成部分，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环保税。
2. 享受奖励政策标准为“前三年100%，后两年50%”。
3. 总表是表（一）及表（二）的汇总。

审核单位：

市（县）总部经济税收奖励申请表（一）

申请年度：

单位：万元

新落户总部经济企业	税收收入上年省级留成部分						上年年薪50万元以上 职员个人所得税	小 计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城市维护 建设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 使用税	环境保护税		
A 公司总部								
A 公司总部省外分公司 B								
A 公司总部注册地分公司 C								
A 公司总部注册地占股50%以 上的子公司 D								
合计								

注：新落户总部企业是指2018年1月1日（含）以后在我省设立的总部企业。

市（县）总部经济税收奖励申请表（二）

申请年度：

单位：万元

现有总部 经济企业	税收收入前年省级留成部分							税收收入上年省级留成部分							上年年薪50万 元以上职员 个人所得税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城市维护 建设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 使用税	环境 保护税	小计	增值税	企业 所得税	城市维护 建设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 使用税	环境 保护税	小计	
E 公司总部															
E 公司总部 省外 分公司 F															
E 公司总部 注册地 分公司 G															
E 公司总部 注册地占股 50%以上的 子公司 H															
合计															

审核单位：

注：现有总部企业是指2018年1月1日以前在我省设立且存续至今的总部企业。

抄送：各市县人民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省直各有关单位。

海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4月15日印发
